

有不同。

常州市的情况是：全市涉及丙烷的气体经营企业19家，其中领取了危化品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括了丙烷的企业为4家，占21%。

在江苏省13个省辖市的安监系统中，要求工业用丙烷经营企业需要领取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有3个地区，占23%；未要求领证但对工业用丙烷经营企业颁发过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有4个地区，占31%；未要求领证也未曾对工业用丙烷经营企业颁发过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有6个地区，占46%。明确不需要领取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在江苏省还没有发现。

从全国各地来看，也各有差异。如，河南省洛阳市公共事业局在有关规定中提出：“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内不得设置工业使用的丙烷等储罐。城镇燃气和工业丙烷等不能同站经营，如确需经营，应分别单独建站”，将城镇燃气与工业丙烷的经营予以区分。而山西省临汾市，则将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专营液化石油气的充装，主要面对民用，由燃气管理部门按照城市燃气进行管理；另一种是经营液化石油气，同时兼营丙烷、液氧的企业，由安监部门按照危化品进行管理。

由此看来，企业经营丙烷是否需要领取危化品经营许可证还是燃气经营许可证，在各地安监系统内部也是不统一的。

3 厘清监管边界，修订法规标准

常州市遇到的这起丙烷经营案虽然最后以证据不足不予处罚的方式结案了，但是，如何进一步完善法规标准，厘清监管权责，统一协调管理，还值得继续

探讨。

笔者建议：尽快对现有法规标准进行修订，并完善释义说明。

《工业丙烷、丁烷》（SH0053—93）等标准规范，发布20多年了，亟需修订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与《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对其适用范围交叉部分，未有详细说明。对“工业生产原料”等非专业术语，也缺乏必要的释义。

按照目前丙烷经营的现状，如果把相关企业划分为3类进行监管和许可，效果可能会好一些，如下：

——对纯燃气经营单位，由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监管，领取燃气经营许可证，其用于工业燃料的丙烷等不需要另外领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对工业气体经营单位，由安监部门负责监管，领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其用于生产、生活燃料的丙烷等不需要另外领取燃气经营许可证。

——对综合气体经营单位，由安监部门统一管理，领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再领取燃气经营许可证。

这样划分监管边界，有利于厘清监管职责，可以避免同一物品需领取两个监管部门发放经营许可证的尴尬现状，符合当下国务院简政放权的行政要求，也更有利于维护行政相对人的权益。

无需争论的是，“工业丙烷”也好，“商品丙烷”也好，都属于危险化学品，不应因为监管部门的不同而削弱监管。在厘清监管权责的同时，安监、燃气管理和质监等安全监管部门，完全可以建立联席制度等沟通机制，明确各自的权责划分及执法范围，从而让“丙烷”和其他危化品，都不易出现失管和漏管现象，让安全监管有效地落实到每一个环节上。

其它消息

重庆燃气集团获2014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

2015年8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授予重庆燃气集团2014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至此，重庆燃气集团已连续

12年获此殊荣。同时授予巴南公司经营管理科调压箱维护组2014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班组。

（江 嵘）